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或中國集成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任何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用於發佈、刊發或分發至將構成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相關法律之相關司法管轄區。

JICHENG INVEST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茲提述(1) Jicheng Investment Limited (「要約人」)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刊發之要約文件(「要約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要約；(2)隨附之批准及接納表格及(3)隨附之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要約文件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人謹此澄清，批准及接納表格之標題不慎出現文書錯誤。批准及接納表格之標題更正如下(劃線部分)，該標題應與要約文件披露者相符：

“CONDITIONAL VOLUNTARY SECURITIES EXCHANGE PARTIAL OFFER BY
OPTIMA CAPITAL LIMITED
ON BEHALF OF JICHENG INVESTMENT LIMITED
TO ACQUIRE 1,593,874,096 ISSUED SHARES IN THE ORDINARY SHARE CAPITAL
OF POWER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代表JICHENG INVESTMENT LIMITED
提出有條件自願證券交換部分要約以收購權威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普通股本中1,593,874,096股已發行股份」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要約文件、批准及接納表格及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之所有資料均維持不變。就權威金融股東而言，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與要約文件一併寄發之原批准及接納表格仍將有效以批准及／或接納部分要約。

警告：權威金融股東、權威金融購股權持有人及權威金融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部分要約須待該等要約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而購股權要約亦須待部分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刊發本公告並無在任何方面表示該等要約將告截止。

因此，權威金融股東、權威金融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權威金融股份、行使權威金融購股權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其他權利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謹此提醒權威金融或要約人各自之聯繫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彼等於權威金融或中國集成證券之買賣。

承董事會命

Jicheng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黃文集

中國福建省，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黃文集。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